



#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 (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龍華鎮油松第十工業區東環二路二號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擬批准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及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購買補充協議(「購買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購買交易」)將訂立(其中包括)，(a)修訂及擴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由相同訂約各方與鴻海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訂立的原框架協議(「購買框架協議」)的範圍及(b)延長購買交易的期限，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根據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鴻海集團購買物料及元件；
- (ii) 擬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iii) 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蓋公司鋼印)代表本公司簽署購買補充協議及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指示或協議及根據購買補充協議擬進行的有關事項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附屬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 2. 「動議

- (i) 擬批准本公司、鴻海、及群創根據產品銷售補充協議(「產品銷售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將訂立(其中包括)，(a)修訂及擴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由相同訂約各方與鴻海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訂立的原框架協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範圍及(b)延長產品銷售交易的期限，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根據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鴻海集團銷售產品；
- (ii) 擬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產品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iii) 擬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須蓋公司鋼印)代表本公司簽署產品銷售補充協議及簽署所有其他該等文件、指示或協議及根據產品銷售補充協議擬進行的有關事項作出其全權認為必需或附屬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上水  
彩園路9號  
深港中心6樓25-27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的過戶。
- (b)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投票表決的成員，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需就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上文列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及戴豐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及郭曉玲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Edward Fredrick Pensel 先生及毛渝南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